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唐山国际旅游岛中心渔港码头及配套设施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唐山国际旅游岛区茂乾水务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9
六、结论	74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1 项目平面及周边布置图

附图 2-2 平面布置及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与翔云岛位置关系图

附图 4 三区三线图

附图 5 生态保护红线图

附图 6 管控分区图

附图 7 土地利用现状图

附图 8 土地使用规划图

附图 9 防渗分区图

附件 1 项目核准的批复

附件 2 分析说明

附件 3 放弃二期建设说明

附件 4 营业执照

附件 5 选址意见书

附件 6 水回用合同

附件 7 检测报告

附件 8 委托书+承诺书+环评单位承诺书

附件 9 专家意见+修改说明+修改确认函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唐山国际旅游岛中心渔港码头及配套设施项目		
项目代码	2401-130297-89-01-763401		
建设单位联系人	赵树鹏	联系方式	15133442827
建设地点	河北省唐山市唐山国际旅游岛北临滨海大道、大清河入海口西侧、原捕捞队渔港码头北侧		
地理坐标	东经 118°51'26.470"，北纬 39°10'56.906"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361 水产品冷冻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19 水产品加工 136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唐山国际旅游岛招商合作局	项目备案文号	唐旅游岛核字〔2025〕03 号
总投资（万元）	38764.215	环保投资（万元）	45
环保投资占比（%）	0.12	施工工期	2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03513.85（合 155.27 亩）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1、本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故不设大气专项评价；2、本项目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由市政罐车运走，用于国际旅游岛辖区绿化、道路清扫机抑尘，无废水直接排放，故不设地表水专项评价；3、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故不设环境风险专项评价；4、本项目不属于取水口下游 500m 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故不设生态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唐山国际旅游岛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1 与《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冀政字〔2020〕71号）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与河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tr> <th>类型</th><th>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相关内容</th><th>符合性</th></tr> <tr> <td>生态保护红线</td><td>重要生态功能区域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td><td>本项目位于唐山国际旅游岛，占地范围不涉及各类生态保护红线，与生态保护红线的位置关系详见附图 6</td><td>符合</td></tr> <tr> <td>环境质量底线</td><td>到 2025 年，地表水国考断面优良（Ⅲ类以上）比例、近岸海域优良海水比例逐步提升；PM_{2.5} 年均浓度持续降低、优良天数比例稳步提升；土壤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进一步提升。</td><td>本项目为中心渔港码头配套设施项目。施工期采取污染防治措施，施工结束后影响消失；运营期食堂油烟、污水处理设施恶臭气体、运行过程产生的废水，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td><td>符合</td></tr> <tr> <td>资源利用上线</td><td>以保障生态安全、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合理确定全省资源利用上线目标，实现水资源与水环境、能源与大气环境、岸线与海洋环境的协同管控。到 2035 年，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建成蓝天、碧水、净土的美丽河北。</td><td>本项目用水取自园区供水管网，厂区内不设自备井，不取用地下水，占地范围不涉及耕地</td><td>符合</td></tr> <tr> <td>分类管控要求</td><td>1.优先保护单元。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除有限人为活动外，依法依规禁止其他城镇和建设活动。一般生</td><td>不涉及。</td><td>符合</td></tr> </table>			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重要生态功能区域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本项目位于唐山国际旅游岛，占地范围不涉及各类生态保护红线，与生态保护红线的位置关系详见附图 6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到 2025 年，地表水国考断面优良（Ⅲ类以上）比例、近岸海域优良海水比例逐步提升；PM _{2.5} 年均浓度持续降低、优良天数比例稳步提升；土壤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进一步提升。	本项目为中心渔港码头配套设施项目。施工期采取污染防治措施，施工结束后影响消失；运营期食堂油烟、污水处理设施恶臭气体、运行过程产生的废水，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以保障生态安全、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合理确定全省资源利用上线目标，实现水资源与水环境、能源与大气环境、岸线与海洋环境的协同管控。到 2035 年，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建成蓝天、碧水、净土的美丽河北。	本项目用水取自园区供水管网，厂区内不设自备井，不取用地下水，占地范围不涉及耕地	符合	分类管控要求	1.优先保护单元。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除有限人为活动外，依法依规禁止其他城镇和建设活动。一般生	不涉及。	符合
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重要生态功能区域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本项目位于唐山国际旅游岛，占地范围不涉及各类生态保护红线，与生态保护红线的位置关系详见附图 6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到 2025 年，地表水国考断面优良（Ⅲ类以上）比例、近岸海域优良海水比例逐步提升；PM _{2.5} 年均浓度持续降低、优良天数比例稳步提升；土壤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进一步提升。	本项目为中心渔港码头配套设施项目。施工期采取污染防治措施，施工结束后影响消失；运营期食堂油烟、污水处理设施恶臭气体、运行过程产生的废水，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以保障生态安全、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合理确定全省资源利用上线目标，实现水资源与水环境、能源与大气环境、岸线与海洋环境的协同管控。到 2035 年，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建成蓝天、碧水、净土的美丽河北。	本项目用水取自园区供水管网，厂区内不设自备井，不取用地下水，占地范围不涉及耕地	符合																				
分类管控要求	1.优先保护单元。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除有限人为活动外，依法依规禁止其他城镇和建设活动。一般生	不涉及。	符合																				

	态空间突出生态保护，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重大引水工程、白洋淀入淀河流两侧范围严格执行引调水工程等相关法律规定。		
	2.重点管控单元。城镇重点管控单元。优化工业布局，有序实施高污染、高排放工业企业整改或搬迁退出；强化交通污染源管控；完善污水治理设施；加快城镇河流水系环境整治；加强工业污染场地环境风险防控和开发再利用监管。近岸海域重点管控单元。优化石化、钢铁等重化行业布局；严格海洋岸线开发；强化船舶、港区污染物控制；加强近岸海域及港口码头环境污染风险防控。	本项目为中心渔港码头配套设施项目，不占用自然岸线	符合
	3.一般管控单元。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关于产业准入、总量控制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管控要求。	不涉及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冀政字〔2020〕71号）相关要求。

1.2 与《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唐政字〔2021〕48号）符合性分析见表1-2。

表1-2 与唐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意见内容	本项目相关内容	对比结果
（一） 总体 管控 要求	突出唐山市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战略要求，强化生态系统保护和环境治理，加强生态空间分区管控。严格燕山-太行山生态涵养区和海岸海域生态防护区等生态保护；统筹水生态、水环境、水资源系统化管控，有序推进重点河流和重要河口环境整治；加大产业结构、能源结构和交通运输结构调整力度，加强挥发性有机物与氮氧化物协同控制；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和污染地块分用途管理，加强土壤、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强化岸线开发管控，加强岸线生态修复。	本项目为中心渔港码头配套设施项目，施工期采取污染防治措施，施工结束后影响消失；运营期主要为食堂油烟、污水处理设施恶臭气体，运营过程产生的废水，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不占用自然岸线	符合
（二） 分	1、优先保护单元。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除有限人为活动外，依法依规禁止其他城镇和建设活动。一般生态空间突出生	不涉及	符合

	类管 控要 求	态保护，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2、重点管控单元。城镇重点管控单元。优化工业布局，有序实施高污染、高排放工业企业整改或搬迁退出；强化交通污染源管控；完善污水治理设施；加快城镇河流水系环境整治；加强工业污染场地环境风险防控和开发再利用监管。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重点管控单元。严格项目准入，优化产业布局；完善园区设施建设，推动设施提标改造；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强化资源利用效率和地下水开采管控。农业农村重点管控单元。优化规模化畜禽养殖布局，加快农村生态环境综合整治，逐步推进农村污水和生活垃圾治理；减少化肥农药施用量、优化农业种植结构，推动秸秆综合利用；控制地下水超采区农业地下水开采。近岸海域重点管控单元。严格海洋岸线开发；强化船舶、港区污染物控制；加强近岸海域及港口码头环境污染风险防控。	本项目不占用自然岸线	符合
		3、一般管控单元。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关于产业准入、总量控制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管控要求。	不涉及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唐政字〔2021〕48号）中各项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1.3 与《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符合性分析

（1）唐山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①全市生态环境空间总体管控要求

本项目位于唐山国际旅游岛，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地质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自然文化遗产、湿地空间、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一般生态空间。与各类保护地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1-3。

表 1-3 与各类保护地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要素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森林公园	空间布局	禁止类管控要求	1、在国家级森林公园内开展相关活动和设施建设，不得擅自改变其自然状态和历史风貌。 2、禁止擅自在国家级森林公园内从事采矿、房地产、开发区、高尔夫球场、风力光伏电站等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开发活动。 3、禁止违规侵占国家级森林公园，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等污染生态环境的行为。 4、除必要的保护设施和附属设施外，禁止从事与资源保护无关的任何生产建设活动。 5、在森林公园内以及可能对森林公园造成影响的周边地区，禁止进行毁林开荒、采石、取土、开矿、放牧以及非抚育和更新性采伐等活动。	本项目占地及影响范围不涉及河北翔云岛国家级森林公园核心区，距离河北翔云岛国家级森林公园 600m。项目废气采取有效措施对环境影响很小，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由市政罐车运走，用于国际旅游岛辖区绿化、道路清扫机抑尘，无废水直接排放无废水外排，则不涉及排放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废水，施工期和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置。项目占地范围植被类型为耐盐植物如盐地碱蓬、狗尾草、芦苇等，局地分布有少量刺槐，项目不设取土场，不涉及毁林开荒、采石、取土等活动。	符合
		限制类管控要求	国家级森林公园范围内除国家重大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一）自然公园内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依法依规开展的生产生活及设施建设。（二）符合自然公园保护管理要求的文化、体育活动和必要的配套设施建设。（三）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的其他活动和设施建设。（四）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允许在自然公园内开展的其他活动。国家级自然公园内开展上述规定的活动和设施建设，应当征求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单位的意见。其中，国家重大项目建设还应当征求省级以上林业	项目占地及影响范围不涉及河北翔云岛国家级森林公园核心区，本项目与其位置关系详见附图	符合

			和草原主管部门意见；开展（三）、（四）项的设施建设，自然公园规划确定的索道、滑雪场、游乐场等对生态和景观影响较大的项目建设，以及考古发掘、古生物化石发掘、航道疏浚清淤、矿产资源勘查等活动，应当征求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意见。		
②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与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与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要素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大气环境	污染防控目标	2025 年，全市细颗粒物（PM _{2.5} ）平均浓度达到 40 微克/立方米左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0%以上，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比例达河北省要求。	/	/	
	空间布局约束	1、全面推进沿海、迁安、滦州、迁西（遵化）4 大片区规划建设，加快推进钢铁企业整合搬迁项目建设，推进“公转铁”、“公转水”和物料集中输送管廊项目建设，形成“沿海临港、铁路沿线”产业新布局。	本项目为渔港码头配套设施项目	符合	
		2、严禁违规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依法推动独立焦化、独立石灰、独立球团逐步退出。		符合	
		3、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替代和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制度，当地有相关园区规划的，原则上要进入园区并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建设项目环评要求。		符合	
		4、基本取缔燃煤热风炉和钢铁行业燃煤供热锅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	不涉及	符合	
		5、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淘汰列入河北省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名录的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	不涉及	符合	
		6、全面取缔 35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发现一台，拆除一台，确保实现动态“清零”；严禁新增 35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路南區、路北区、高新区、开平区、古冶区、丰润区、丰南区、曹妃甸区全面取缔燃生物质燃料、燃油（醇基燃料）锅炉，建成	不涉及	符合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区范围内改为电锅炉，其他区域改为燃气锅炉或电锅炉。其他县（市）、开发区（管理区）全面取缔燃用生物质燃料非专用锅炉，改为燃气锅炉或电锅炉。		
			1、细颗粒物（PM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本项目施工期采取污染防治措施，施工结束后影响消失；运营期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符合
			2、35蒸吨以上燃煤锅炉、燃油（醇基燃料）锅炉、燃用生物质专用锅炉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河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要求；燃煤气、天然气锅炉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唐山市锅炉治理专项实施方案》（唐气领办〔2019〕10号）要求。	不涉及	符合
			3、加强农村燃煤污染治理：（一）推广使用民用清洁燃烧炉具，加快淘汰低效直燃式高污染炉具，严禁生产、销售、使用不符合环保要求的炉具；（二）加强洁净型煤、优质煤炭的推广使用，实现农村地区洁净型煤配送网点建设全覆盖，严禁使用高硫分和劣质煤炭；（三）推广太阳能、电能、燃气、沼气、地热等使用，加强农作物秸秆能源化，推进农村清洁能源的替代和开发利用。	不涉及	符合
			4、对保留的工业炉窑开展环保提标改造，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加快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积极推进平板玻璃行业 and 水泥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鼓励具备条件的陶瓷企业陶瓷窑、喷雾干燥塔开展超低排放改造。平板玻璃、建筑陶瓷企业逐步取消脱硫脱硝烟气旁路或设置备用脱硫脱硝等设施，鼓励水泥企业实施全流程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具备条件的焦化企业实施干熄焦改造。在保证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钢铁烧结（球团）、高炉、转炉、轧钢工序实施车间封闭生产。已实现超低排放企业，对标行业先进，持续推动污染物排放总量降低。	不涉及	符合
			5、推广新能源机动车，建设相应的充电站（桩）、加气站等基础设施，新建居民住宅小区停车位应当建设相应的充电设施；鼓励和支持公共交通、出租车、环境卫生、邮政、快递等行业用车和公务用车	不涉及	符合

		率先使用新能源机动车。加强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引导公众绿色、低碳出行。船舶靠港后应当优先使用岸电。新建码头应当规划、设计和建设岸基供电设施；已建成的码头应当逐步实施岸基供电设施改造。		
		6、加快油品质量升级。停止销售低于国VI标准的汽柴油，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	不涉及	符合
		7、推进矿山综合整治。按照“能关则关、应合尽合、能转则转”的原则，对违反法律法规、列入关闭计划、整改不达标、乱采滥挖的矿山，依法依规坚决关闭取缔。	不涉及	符合
		8、强化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严格落实《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对城市建成区、县城建筑施工工地实施全面监管。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治理，按照《河北省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有关要求，全面巩固洁净城市创建成果。	本项目施工期严格落实《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对施工扬尘采取治理措施	符合
		9、深化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推进全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	不涉及	符合
		10、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加强污染气象条件和空气污染监测、预报预警和评估能力建设，建成全市区域传输监控预警系统，提高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的准确度。加大秋冬季工业企业生产调控力度，按照基本抵消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的原则，对钢铁、建材、焦化、铸造、化工等高排放行业实行强化管控。	不涉及	符合
		11、强化柴油货车污染防治。加快柴油货车治理，推动货运经营整合升级、提质增效，加快规模化发展、连锁化经营。实施清洁柴油车、清洁运输和清洁油品行动，降低污染排放总量。	不涉及	符合
		12、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以及电子废弃物、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垃圾等产生有毒有害、恶臭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	不涉及	符合
		13、以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	不涉及	符合
		14、推动大气氨排放控制。加强烟气脱硝和氨法脱硫氨逃逸控制。推进种植业、养殖业大气氨减排，加强源头防控，优化肥	不涉及	符合

			料、饲料结构。		
			15、严格控制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加强甲烷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管控。	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完善市、县、乡、村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立信息全面、要素齐全、处置高效、决策科学的市级大气环境监管大数据平台，实现对各级网格和各类污染源的集中在线监测、全程监控和监管指挥。	不涉及	符合
			1、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不涉及	符合
			2、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健全节能标准体系，大力开发、推广节能高效技术和产品，实现重点用能行业、设备节能标准全覆盖。	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		3、新（改、扩）建项目能耗达到《河北省主要产品能耗限额和设备能效限定值》准入值要求，鼓励达到先进值。对能效不达标企业限期进行节能提升改造，现有企业单位产品能耗达到《河北省主要产品能耗限额和设备能效限定值》限定值要求，鼓励已达标企业通过节能改造达到先进值。国家或省对重点行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进行修订的，行业限定值、准入值、先进值按新标准执行。	不涉及	符合

③全市地表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与全市地表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1-5。

表 1-5 与全市地表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要素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污染防控目标	到 2025 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地表水国家和河北省考核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断面比例达到 85.71%，劣Ⅴ类水体比例全部消除；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为 100%。	/	/
地表水环境	空间布局约束	1、涉地表水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控参照生态环境空间总体管控要求中各类保护地总体管控要求。	不涉及	符合
		2、鼓励发展节水高效现代农业、低耗水高新技术产业以及生态保护型旅游业，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本项目为中心渔港码头配套设施项目	符合
		3、全市重点河流沿岸、重要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		符合

			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4、未按照规定完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以及管网建设的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暂停审批和核准其增加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本项目为中心渔港码头配套设施项目，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由市政罐车运走，用于国际旅游岛辖区绿化、道路清扫机抑尘，无废水直接排放	符合
			5、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满足水法律法规规定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涉水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涉水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产能过剩产业实行新增产能等量替代、涉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同行业倍量替代。对造纸、焦化、氮肥、石油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行业及产能过剩产业	符合
			2、全面加强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提升污水收集能力。扩大城镇污水管网覆盖范围，推进新建城区、扩建新区以及城乡结合部等污水截留、收集纳管；进一步加强城区支管、毛细管等管网建设，提高污水收集率。推进城镇排水系统雨污分流建设，新建城区、扩建新区、新开发区建设排水管网一律实行雨污分流；强化各县（市、区）城区和重点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应与配套管网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与资源化利用。	本项目进行了污水管道建设及雨水管道建设，有利于提升污水收集能力，实行雨污分流	符合
			3、强化工业污水限期达标整治。推进废水直排外环境的工业企业全面达标排放。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推动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取缔非法入河排污口。加大超标排放整治力度，对超标和超总量的企业依法查处，对企业超标现象普遍、超标企业集中地区政府采取挂牌督办、公开约谈、区域限批等措施。对整治仍不能达到要求且情节严重的企业，由所在地政府依法责令限期关闭。	本项目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由市政罐车运走，用于国际旅游岛辖区绿化、道路清扫机抑尘，无废水直接排放	符合
			4、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严格控制高毒高风险农药使用，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病虫害绿色防控替代化学防治，积极推进废旧农膜回收，完善废旧地	本项目不属于	符合

			膜和包装废弃物等回收处理制度。		
			5、推进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坚持种植和养殖结合，就地就近消纳利用畜禽养殖废弃物。合理布局水产养殖空间，深入推进生态健康养殖，开展重点河流湖库及近岸海域破坏生态环境的养殖方式综合整治。	本项目不属于	符合
			6、实施总氮排放总量控制，新建、改建、扩建涉及总氮排放的建设项目，实施总氮排放总量指标减量替代，并在相关单位排污许可证中予以明确、严格落实，严控新增总氮排放量。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有效防控水源地环境风险。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基础调查与评估，将可能影响水源水质安全的风险源全部列入档案，加强风险应急防控，建立联防联控应急机制。推广供水水厂应急净化技术，储备应急供水专项物资，配置移动式应急净水设备，加强应急抢险专业队伍建设，及时有效处置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	1、开展用水效率评估，建立万元工业增加值水耗指标等用水效率评估体系，把节水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地方政府政绩考核。将再生水、雨水和微咸水等废常规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	本项目不涉及	
			2、发展农业节水、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发展旱作节水农业，推进田间节水设施建设，大力推广耐旱节水品种、耕作保墒、地膜覆盖、秸秆还田、水肥一体化等农业综合节水技术。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微灌、农作物节水抗旱等技术，完善灌溉用水计量设施，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加快高效节水灌溉示范项目建设，粮食主产区大力推广以高标准管灌为主的节水灌溉工程，蔬菜、果品和经济种植区大力推广微滴灌技术，规模化农场、承包大户积极推广喷灌技术。地上水灌区实施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	

④全市土壤及地下水总体管控要求

与全市土壤及地下水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1-6。

表 1-6 与全市土壤及地下水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要素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目标	2025 年底前，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完成河北省下达任务，受污染耕地管控措施覆盖率 100%；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拟开发利用污染地块治理修复或风险管控目	/	/

	环境		标达标率 100%，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管控措施覆盖率 100%；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区域考核点位 V 类水比例控制在 20% 以下，“双源”考核点位水质总体保持稳定。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会对土壤造成污染	符合
			2、禁止在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建设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禁止抽取难以更新的地下水用于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优先保护区管控参照生态环境空间总体管控要求中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总体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利用水泥厂等工业窑炉，开展污泥协同焚烧处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实施等量或倍量替换，排放量不降反升的地区暂停审批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加大减排项目督导力度，确保项目按期实施。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符合
			3、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核查。统筹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利用处置设施短板。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规范和完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处置体系。	本项目不属于	符合
			4、建设和运行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依法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处置生活垃圾，应当优先采用焚烧处理技术，有计划地实现垃圾零填埋，已有的垃圾填埋处置设施应当建设渗滤液收集和处理、处置设施，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土壤污染。	本项目不属于	符合
			5、严格危险废物源头管控，优化利用处置结构布局，提高应急保障能力。发展生态循环农业，提升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健全完善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四大政策体系，实现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全链条监管。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		1、每年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基础调查与评估，将可能影响水源水质安全的风险源全部列入档案，实行“一源一案”，对每个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防控	风险源开展隐患排查、整改，编制风险应急预案，建立联防联控应急机制。		
			2、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加强尾矿库的安全管理，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危库、险库、病库以及其他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定期评估。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本项目不属于	符合
			4、严格落实耕地风险防范措施。对安全利用类耕地，应结合当地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采取农艺调控、低积累品种替代、轮作间作等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对严格管控类耕地，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鼓励采取调整种植结构、退耕还林还草、退耕还湿、轮作休耕等风险管控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强化污染地块土壤环境联动监管。抓好退城搬迁工业企业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监督管理，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要制定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并按要求备案，防范拆除活动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切实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加强对土地征收、收回、收购的监督管理，对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而未进行调查的地块，以及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污染地块名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且未达到规划用途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不得进入供地程序进行再开发利用，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不得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事项。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或周边土地开发的，要科学设定开发时序，防止受污染土壤及其后续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对周边人群产生影响。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7、加强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及修复。对暂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并组织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对需要实施治理与修复的污染地块，应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编制修复方案并组织实施。加强治理与修复施工的环境监理，并严防治理与修复过程中产生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二次污染。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8、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地下水水源条件和需要，建设应急备用饮用水水源，制定应急预案，确保需要时正常使用。应急备用地下水水源结束应急使用后，应当立即停止取水。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9、针对存在地下水污染的化工园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等，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因地制宜选择阻隔、制度控制、渗透反应格栅等技术，阻止污染扩散，加强风险管控后期地下水环境监管。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0、地下水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执行《唐山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方案（试行）》中管控类区域管理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	符合

⑤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与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1-7。

表 1-7 与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要素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资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	到 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8.48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 GDP 用水量规划目标值 30.0m ³ ，较 2020 年下降率为 7.4%；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 14.4%；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766 以上；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10%以内。	/	/
	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严格地下水管理。在地下水禁采区内，除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以及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外，禁止取用地下水。在地下水限采区内，对当地社会发展和群众生活有重大影响的重点建设项目确需取用地下水的，应按照用 1 减 2 的比例以及先减后加的原则，同步削减其他取水单位的地下水开采量，且不得深层、浅层地下水相互替代。地下水开发利用应当以浅层地下水为主。深层地下水作为战略储备水源、应急供水水源、无替代水源地区的居民生活水源，应当严格限制开采。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符合
		2、在地下水严重超采地区，实施轮作休耕、旱作雨养，适度退减灌溉面积。严格限制开采深层地下水用于农业灌溉。科学利用水库调蓄功能，用足用好外调水，合理利用当地地表水，鼓励利用非常规水，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确需开采地下水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逐级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现代化改造，改善灌溉条件，提高灌溉用水效率，建设节水型灌区。		
		3、把节水作为水资源开发、利用、保护、配置、调度的前提，加强水资源调度管理。开展城镇后备水源建		符合

			设，大力开发利用非常规水源，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和效益。		
	岸资源 线利用 资效率 源要求		1、除国防安全需要外，禁止在严格保护岸线的保护范围内构建永久性建筑物、围填海、开采海砂、设置排污口等损害海岸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的活动。 2、限制开发岸线严格控制改变海岸自然形态和影响海岸生态功能的开发利用活动，预留未来发展空间，严格海域使用审批。 3、优化利用岸线应集中布局确需占用海岸线的建设项目，严格控制占用岸线长度，提高投资强度和利用效率，优化海岸线开发利用格局。 4、严格限制建设项目占用自然岸线，确需占用自然岸线的建设项目应严格进行论证和审批。海域使用论证报告应明确提出占用自然岸线的必要性与合理性结论。不能满足自然岸线保有率管控目标和要求的建设项目用海不予批准。	本项目不占用自然岸线	符合
	土资源 地利用 资效率 源要求		1、不得擅自突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严禁违反法律和规划开展用地用海审批。 2、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规划建设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区，不得规划城镇居住用地。	本项目占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	符合

⑥全市产业总体管控要求

与全市产业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1-8。

表 1-8 与全市产业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属性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产业 总体 布局 要求	1、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相关要求。 2、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实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制度，禁止新建、扩建高污染项目，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按照相关规定实行减量置换或者等量置换。 3、禁止投资钢铁冶炼、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和炼焦、有色、电石、铁合金等新增产能项目。 4、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排放限值的除外）。 5、以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县城和主要城镇建成区的重污染企业逐步实施退城搬迁。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	本项目为中心渔港码头配套设施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等相关要求，不属于“两高”行业，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有色、电石、铁合金、陶瓷等重点行业	符合

	6、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严格控制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等行业企业，防止对耕地造成污染。 7、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8、鼓励钢铁冶炼项目建设依托具备条件的现有钢铁冶炼生产厂区集聚发展，在现有厂区建设钢铁冶炼项目没有粗钢产能建设规模限制要求。对确有必要新选址（指不能与现有生产厂区共用公辅设施，下同）建设的钢铁冶炼项目粗钢产能规模要求如下：沿海地区（指拥有海岸线的设区市）不低于 2000 万吨/年（允许分两期建设，5 年内全部建成，一期不低于 1000 万吨/年）。 9、严格规范危化品管理，逐步退出人口聚集区内危化品的生产、储存、加工机构，加快实施重污染企业搬迁；加强居住区生态环境防护，建设封闭式石化园区，严格控制危化品仓储基地、运输路径等，减少对居民生活影响。 10、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相关部门和机构不得违规办理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和新增授信等业务，对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有序推进曹妃甸石化产业基地建设。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强化安全卫生防护距离和规划环评约束，不符合要求的化工园区、化工品储存项目要关闭退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及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规范化工园区。 11、逐步淘汰 180 平方米以下烧结机，逐步淘汰平面步进式烧结机，按照有关规定改造升级为大型带式烧结机；禁止新建球团竖炉，现有球团竖炉炉役到期不得大修，加快推动以链篦机-回转窑或带式焙烧机工艺取代球团竖炉工艺，鼓励企业之间通过合资合作方式建设大型链篦机-回转窑、带式焙烧机；加快推动以密闭皮带机取代汽车转运厂内大宗物料。 12、技术装备全面升级，高炉逐步达到 1000 立方米及以上、转炉逐步达到 100 吨及以上、烧结机逐步达到 180 平方米烧结机及以上。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产能减量置换政策实施改造升级，坚决杜绝借改造升级之机变相扩大生产能力；推广“一罐到底”工艺或采用鱼雷罐车运输铁水。 13、尚未配备脱硫装置的球团竖炉，立即停产淘汰，不再予以改造；烧结厂房实现全封闭。 14、严禁备案和新建扩大产能的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项目。确有必要新建的，必须制定产能置换方案，		
--	---	--	--

		实施产能置换。用于产能置换的生产线，必须在建设项目投产前关停并完成拆除退出。 15、引导和支持优势水泥熟料企业开展对单独粉磨企业的整合。 16、平板玻璃行业生产布局应满足《平板玻璃行业规范条件》要求。 17、严格控制矿产资源开采总量，重点压减与煤炭、水泥、玻璃等过剩产能行业配套的矿产资源开采总量。停止新批石膏矿项目、平原区煤炭开发项目。暂停新增生产能力的产能过剩矿产开发项目审批，已有矿山暂停扩大矿区范围审批。暂停新上露天矿产开发项目审批，已有露天矿山暂停扩大矿区范围审批。暂停新上达不到工业品位的铁矿开发项目审批。做好矿区开发生态环境影响评估论证，论证不通过，一律禁止开发。 18、实施矿山关闭和停批。依法关闭严重破坏生态环境和严重浪费水资源的矿山；依法关闭列入煤炭去产能计划的煤矿；依法关闭限期整改仍达不到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和环保、安全标准的矿山；依法关闭现有石膏矿和严重污染环境的石灰窑、小建材加工点。		
项目 入园 准入 要求		1、禁止资源消耗高、环境污染重、废物难处理、不符合国家、河北省、唐山市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技术、工艺、装备和产品进入工业园区。 2、加强企业入区管理，严格按照工业园区规划产业定位及产业布局安排入区项目，禁止不符工业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入驻。合理安排工业园区发展时序，入驻企业选址与周围居民点的距离应满足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要求，生活空间周边禁止布局高噪声生产企业。 3、县级以上一律不再建设新的园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认定为化工重点监控点的企业项目除外。 4、新建、升级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必须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所有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加快完善工业园区配套污水管网，推进“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园区内工业企业废水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推进重点流域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提标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一园一档”、“一企一册”环保管理制度建设，逐步规范完善园区水环境管理台账。 5、新建涉高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即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及其他工业行业 VOCs 排放量大、排放强度高的新建项目，原则上要	本项目为中心渔港码头配套设施项目，不属于以上项目	符合

	进入园区，认定为化工重点监控点的企业项目除外。				
	石化 化工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1、按照《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规定，严格落实相应污染物防控措施。 2、石化化工企业污染物排放应达到《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相关要求。	不属于	符合
	钢铁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钢铁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应达到《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以及国家、省、市相关超低排放限值要求。	不属于	符合
	水泥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水泥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以及国家、省、市相关超低排放限值要求。	不属于	符合
	平板 玻璃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平板玻璃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平板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8）以及国家、省、市相关超低排放限值要求；按照《平板玻璃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规定，采取清洁生产技术，建立清洁生产机制，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不属于	符合
	炼焦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焦化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炼焦化学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863）以及国家、省、市相关超低排放限值要求。	不属于	符合
	涉 VOCs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涉 VOCs 排放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应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及国家、省、市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不属于	符合
	矿区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1、矿区污染物排放达到《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等相应矿产采选污染物排放标准。 2、矿山生产体系达到《清洁生产标准 铁矿采选业》（HJ/T294）、《清洁生产标准 煤炭采选业》（HJ446）等相应矿产采选清洁生产标准。	不属于	符合
	（2）唐山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本项目与唐山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对比情况见表1-9。				

表 1-9 与唐山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ZH13027410005	唐山国际旅游岛	---	重点管控单元	1、中心城区 2、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3、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实施严格的围填海和岸线开发管控。统筹岸线、海域、土地利用与管理，加强岸线节约利用和精细化管理。持续推进海洋生态修复工作，初步实现海洋生态系统的良性循环。 2、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从事露天喷漆、喷涂、喷砂、制作玻璃钢以及其他散发有毒有害气体的作业。	本项目不涉及围填海和岸线开发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深化建筑扬尘专项整治，中心城区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建筑工地全面做到“六个百分之百”和“两个全覆盖”。 2、全面加强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提升污水收集能力。推进城镇排水系统雨污分流建设，新建城区建设排水管网一律实行雨污分流；加快旧城区污水管网改造，实现雨污分流。 3、严格控制陆源污染物排放，加强近岸海域污染整治和生态修复，规范入海排污口设置，减少污染物排海总量，有效保护自然岸线，加强海洋防灾减灾能力建设，提高海洋生态服务功能。	本项目施工期严格落实《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对施工扬尘采取治理措施，做到“六个百分之百”和“两个全覆盖”。 本项目建成后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不设置入海排污口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唐山国际旅游岛位于深层地下水禁采区，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中地下水禁采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符合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符合《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相关要求。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中心渔港码头配套设置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属于许可准入类；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取得唐山国际旅游岛招商合作局关于唐山国际旅游岛中心渔港码头及配套设施项目核准的批复，核准文号为：唐旅游岛核字（2025）03 号，项目代码为：2401-130297-89-01-763401，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3、选址选线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唐山国际旅游岛，根据《唐山国际旅游岛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可知，本项目用地现状为陆地水域，详见附图 7。根据《唐山国际旅游岛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可知本项目用地规划为商业用地，符合本项目要求，详见附图 8。根据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唐山国际旅游岛分局文件《关于唐山国际旅游岛中心渔港码头及配套设施项目的意见》（唐岛资规〔2024〕3 号）可知，项目建设已取得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唐山国际旅游岛分局同意。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三区三线”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内；本项目选址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生态保护红线等区域，不涉及沙化土地区域；不涉及河北翔云岛国家级森林公园核心区；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采取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后，项目的实施对敏感点产生的影响很小。本项目选址可行。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内容	(1)项目由来		
	渤海湾渔获以鲜活海产品为主，对保鲜时效要求极高，而现有渔港的冷链仓储与制冰加冰能力双重缺失，已成为制约产业价值释放的核心瓶颈。区域内现有渔港无专业化冷链仓储及制冰设施，渔民需从外部采购冰块。购冰成本高、加冰效率低、保鲜效果差，因此决定建设本项目。本项目为唐山国际旅游岛中心渔港码头及配套设施项目的一期项目，建设内容为渔港码头配套区，渔港码头及港池等为二期建设内容，不在本次项目范围内，另做环评。		
	(2)项目组成		
	本项目各部分组成见下表。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规模
	主体工程	水产品交易区、冷链物流加工基地	水产品交易区 30910.67m ² ，包括水产交易市场、水产品交易集散中心、综合管理中心；冷链物流加工基地 13179.14m ² ，包括冷链仓库、制冰加冰车间、水产品深加工车间
	储运工程	危废间	新建，占地面积 10m ² ，位于综合管理中心内
	辅助工程	生活办公	建设宿舍楼一座、食堂一座
	公用工程	供水	用水取自园区供水管网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由市政罐车运走，用于辖区内绿化和道路清扫、抑尘
		供热	本项目采用集中供暖
		供电	取自园区供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	废气	①食堂油烟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管道排放 ②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废气经活性炭装置+15m 排气筒（DA001）进行处理排放
		废水	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AO+MBR）处理后，由市政罐车运走，用于辖区内绿化和道路清扫、抑尘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水产品清洗挑选的不合格品，外卖饲料厂；绳网修补的破损绳网由环卫部门处理；自建污水处理设施的污泥，外运至垃圾填埋场；废 MBR 膜由厂家回收；职工、交易场所流动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送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润滑油装入特定容器中并加盖密封，与废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3)产品及产能

项目建成后设计制冰加冰量为 10 万 t/a；清洗、冷冻水产品 5 万 t/a；交易水产品 5 万 t/a。项目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冰块	万 t/a	10	外售及自用；用于水产品保鲜
2	清洗、冷冻水产品	万 t/a	5	包括巴沙鱼、金鲳鱼、海虾等
3	交易水产品	万 t/a	5	螃蟹、皮皮虾无需清洗和冷冻

(4)主要建构筑物

本项目为中心渔港码头的配套项目，主要建设渔港配套设施工程，详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值	备注
1	渔港配套设施工程	m ²	103513.85	约 155.27 亩
1.1	总建筑面积	m ²	97374.77	---
1.1.1	水产品交易区	m ²	30910.67	---
1.1.1.1	水产交易市场	m ²	12261.59	1F
1.1.1.2	水产品交易集散中心	m ²	8000.35	1F
1.1.1.3	综合管理中心	m ²	10648.73	2F
1.1.2	冷链物流加工基地	m ²	13179.14	---
1.1.2.1	冷链仓库	m ²	5077.21	1F
1.1.2.2	制冰加冰车间	m ²	3024.72	1F
1.1.2.3	水产品深加工车间	m ²	5077.21	1F
1.1.3	生活服务中心	m ²	4651.44	---
1.1.3.1	宿舍楼	m ²	3151.44	4F
1.1.3.2	食堂	m ²	1500	2F；仅对工作人员开放
1.1.4	预留用地	m ²	28471	---
1.1.5	绿化工程	m ²	17200	---
1.1.6	消防池	m ²	1232.25	---
1.1.7	停车位	m ²	1730.27	---

(5)主要设备及设施：

表 2-4 本项目主要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生产单元	生产工艺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数量 (台/套)
1	主体工程	制冰	冷却压缩机		LG20LYA-280kW	3
2			冷凝器		LNZ2800K	1
3			全自动制冰机		---	22
4			破碎机		---	2
5			加冰机		---	6
6			冰桶		100kg	若干
7			搅拌器		LJ-350A	24
8			加水器		---	3
9			倒冰架		---	3
		冷库物流	双螺旋单冻机		---	1
			冷却压缩机		LG20L16SY	3
			冷库		m ²	5077.21
			冷凝器		LNZ2800K	2
		水产品加工	清洗机		---	4
			清洗流水线		由不锈钢池体构成	4
			胶带封箱机		S1-700EX 型	2
	辅助工程	码头及道路清洁	清扫车		---	2
	环保工程	食堂废气处理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处理效率 60%	1
		水处理	AO+MBR (100m ³ /d)	调节池	---	1
				A 级生化池	---	1
				O 级生物接触氧化池	---	1
				药剂投加系统	全自动	2
				MBR 膜组件	HD-300-LY	1
				碳源投加系统	配套 2 座 10t/台储罐	1
				紫外线发生器	WF 系列	1
				消毒池	---	1
				清水池	50m×50m×4m	1

(6)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1	水产品	万 t/a	10	包括巴沙鱼、金鲳鱼、海虾、螃蟹、皮皮虾等
2	复合碳源	t/a	200	储存于复合碳源储罐内，储罐容积为 10t/台；成分：醋酸钠 58%-60%、多糖及衍生物 5-15%、脂肪酸 10-20%、多元醇 3-5%
3	制冷剂	t/a	0.01	由厂家负责维保添加，不在厂区内暂存
4	天然气	m ³ /a	1300	管道天然气
5	胶带、包装材料	t/a	50	---
6	医用双氧水	L/a	50	3%，5L/桶，即用即买不暂存，密度为 1g/cm ³
7	聚合氯化铝	t/a	3	为水处理絮凝剂
8	活性炭	t/a	1	用于恶臭气体处理
9	润滑油	t/a	0.1	25kg/桶，即用即买不暂存
10	水	m ³ /a	130556.956	供水管网
11	电	万 Kwh/a	135.93	本地电网

注：本项目基础设置暂时未进行建设，待基础设施如：市政供气管网、市政供水管网、市政供暖管网、市政雨、污水管网全面建成后方可投入运行。

理化性质：

医用双氧化即过氧化氢溶液，易挥发，具有氧化性，有杀菌作用。杀灭细菌后剩余的物质是无任何毒害、无任何刺激作用的水，不会形成二次污染。

(8)制冷剂：本项目制冰过程以及冷库使用制冷剂为 R404A，该制冷剂由四氟乙烷（R134a）、三氟乙烷（R143a）、五氟乙烷（R125）混合而成，作为 R-502 和 R-22 的替代品，属于 HFC 型非共沸环保制冷剂（完全不含破坏臭氧层的 CFC、HCFC），不属于《蒙特利尔议定书》附件中所列的受控物质，不属于原环境保护部《关于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含氢氯氟烃生产项目的通知》（环办[2008]104 号）附件所列受控物质，是目前世界绝大多数国家认可并推荐的主流低温环保制冷剂，广泛用于新冷冻设备上的初装和维修过程中的再添加。符合美国环保组织 EPA、SNAP 和 UL 的标准，符合美国采暖、制冷空调工程师协会（ASHRAE）的 A1 安全等级类别（这是最高

	的级别，对人体无害）。 (9)劳动制度及定员：本项目为渔港码头配套设施项目，每年6月~9月为禁渔期，且1月本项目不运行。综合管理定员12人，全年工作245天，四班三运转，每班工作8小时。冷藏作业人员15人，四班三运转，每班8小时，全年245天，冷库设备全年24h运行。流动交易人员200人，交易时间为每天12小时，交易天数245天。 (10)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由供水管网供给，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 本项目用水为制冰用水，交易区流动人员洗手、如厕用水，水产清洗水，交易场所清洗用水，制冰机清洗用水，绿化用水，职工生活用水。新水总用水量为$532.8896\text{m}^3/\text{d}$（$130556.956\text{m}^3/\text{a}$），污水产生量为$89.7406\text{m}^3/\text{d}$（$21986.444\text{m}^3/\text{a}$）。 ①制冰 本工程年制冰10万t，制冰过程损失量约为1%，则用水量为$412.29\text{m}^3/\text{d}$（$101010\text{m}^3/\text{a}$），无废水产生。 ②交易区流动人员洗手、如厕：交易区设置水厕，流动人员洗手、如厕用水取$8\text{L}/\text{d}\cdot\text{人}$，流动人员为200人/天，则用水量为$1.6\text{m}^3/\text{d}$（$392\text{m}^3/\text{a}$），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80%计）为$1.28\text{m}^3/\text{d}$（$313.6\text{m}^3/\text{a}$）。 ③水产清洗：本项目对水产进行清洗（注：仅对鱼类、海虾进行清洗，螃蟹以及皮皮虾无需清洗直接交易），用水量为$0.5\text{t}/\text{t}$-产品，项目码头年清洗水产品为5万t，则用水量为$102.041\text{m}^3/\text{d}$（$25000\text{m}^3/\text{a}$），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80%计）为$81.633\text{m}^3/\text{d}$（$20000\text{m}^3/\text{a}$）。 ④交易场所清洗： 交易场所地面每月需要冲洗一次，年冲洗8次。总冲洗面积为20261.94m^2，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并结合项目情况，
--	--

	冲洗用水量按 $8\text{L}/(\text{次} \cdot \text{m}^2)$，则清洗用水为 $1296.76\text{m}^3/\text{a}$，折合后为 $5.293\text{m}^3/\text{d}$。 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为 $4.234\text{m}^3/\text{d}$（$1037.408\text{m}^3/\text{a}$）。注：本项目码头道路使用清扫车及人工清理，为干式作业，无需用水。 ⑤制冰机清洗：项目制冰机每半年清洗一次，年清洗 2 次，清洗时在制冰机内加入医用双氧水，并加入清水，清水用量为 $198\text{L}/\text{次}$，则清洗用水为 $0.0016\text{m}^3/\text{d}$（$0.396\text{m}^3/\text{a}$），清洗过程还加入双氧水，则清洗过程水量基本无损耗，废水产生量按照 $0.0016\text{m}^3/\text{d}$（$0.396\text{m}^3/\text{a}$）计。 ⑥绿化：绿化用水按照 $1.0\text{L}/\text{m}^2 \cdot \text{次} \cdot \text{天}$ 计，全年绿化天数为 120 天，则绿化用水为 $2064\text{m}^3/\text{a}$，折合后为 $8.424\text{m}^3/\text{d}$，无废水产生。 ⑦职工生活 本项目配备食堂和宿舍，厕所为水厕，生活用水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用水。本项目工作人员 27 人，年工作 245 天，职工生活用水量按照 $120\text{L}/\text{d} \cdot \text{人}$ 计，用水量为 $3.24\text{m}^3/\text{d}$（$793.8\text{m}^3/\text{a}$）。污水产生量（按生活污水 80% 计）为 $2.592\text{m}^3/\text{d}$（$635.04\text{m}^3/\text{a}$）。 本项目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由市政罐车运走，用于辖区内绿化和道路清扫、抑尘。 项目给排水平衡见下图：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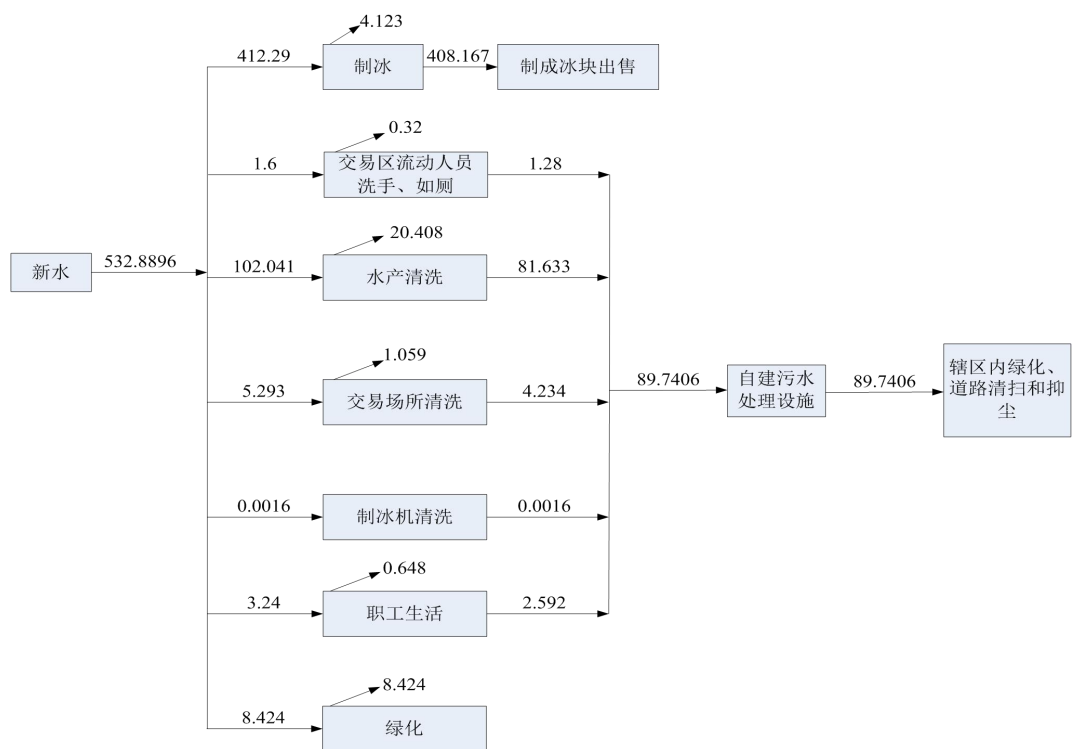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平衡图(m³/d)

(1)供暖、初期雨水：本项目办公区域采用集中供暖；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

(12)项目平面布置及周边关系

平面布置：本项目由北至南一次为宿舍楼、食堂，综合管理中心，水产品交易集散中心，水产品交易市场，制冰加冰车间，冷链仓库，水产品深加工车间，绳网修补区。

周边关系：本项目北侧为大清河大桥，西侧为中心渔港码头待建渔晚路，南侧为渔港路，东侧为中心渔港码头待建工程。

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2，项目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3。

项目选址周围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保护目标。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工艺主要对码头的水产品进行挑选、清洗、冷藏；制冰，并对船

环节	只进行加冰；提供绳网修补场所供渔民进行绳网修补。详细工艺流程如下。 1、工艺流程方案如下： (1) 制冰、加冰站 项目制冰生产工艺较为简单，以制冰冷藏为主，项目原料为自来水，自来水泵入制冰桶，然后由全自动制冰机冻结成冰块即为成品，放入冷链冷库储存。使用时经破碎后通过加冰机加冰至渔船内。项目全自动制冰机使用制冷剂为 R404A，为环保型制冷剂。 以上工序主要污染物为制冰机清洗废水 W1，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N。 <pre> graph LR A[自来水] --> B[全自动制冰] B --> C[冰块] C --> D[冷藏储存] D --> E[破碎] E --> F[船只加冰] B --> G[废水W1、噪声N] E --> H[噪声N] </pre> 图 2-2 制冰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2) 水产品挑选、清洗、冷藏 ①港口运至的水产品（巴沙鱼、金鲳鱼、海虾等）由叉车运至水产品深加工车间。即采用缓冻或速冻方式将水产品冻结，而后再在冻结状态的温度下放入冷链仓库储藏。具体操作：鱼、虾等水产品使用清洗机用清水进行清洗，清洗后人工挑选摆盘，并在包装箱内撒冰使用胶带封箱机封箱包装，放入冷链仓库储藏。使用冰块为本项目自制。 ②港口运至的水产品（螃蟹、皮皮虾等）放置于码头上，人工进行挑选分拣，即可出售。 注：码头道路采用清扫车及人工清扫，无需用水清理。 以上工序污染物为水产品清洗废水 W2；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N；不合格的水产品 S1。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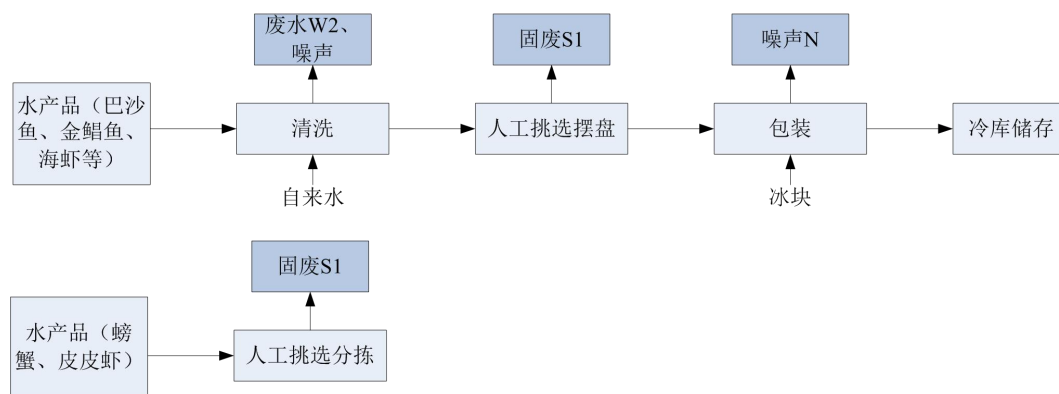


图 2-3 水产品加工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3）绳网修补

本项目为渔民提供绳网修补场所。渔民在此场所手工修补绳网。

此工序污染物为破损的废绳网 S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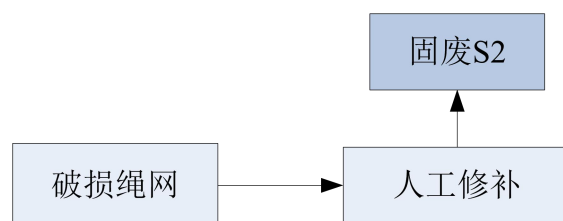


图 2-4 绳网修补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项目辅助工程：

（1）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会有废气 G2 产生；G2 废气治理过程会有废活性炭 S3 产生；自建污水处理设施的污泥 S4、更换的 MBR 膜 S5。

（2）交易场所清洗

交易场所每月冲洗一次，此过程会有清洗废水 W3 产生。

（3）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 S6 和废油桶 S7。

（4）职工以及交易区流动人员

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 W4 和生活垃圾 S8；流动人员产生的洗手、如厕废水 W5 和生活垃圾 S9。设置食堂一座，为工作人员提供就餐，会有食堂油烟 G1 产生。

综上，本项目产排污节点如下：

(1)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 G1、自建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气 G2。

(2)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制冰机清洗废水 W1，水产品清洗废水 W2，交易场所清洗废水 W3，职工生活污水 W4，交易区流动人员洗手、如厕废水 W5。

(3)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 N。

(4)固体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的水产品 S1，破损的绳网 S2，废气过程的废活性炭 S3，自建污水处理设施的污泥 S4、更换的废 MBR 膜 S5，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润滑油 S6 和废油桶 S7 以及职工、交易区流动人员生活垃圾 S8、S9。

排污节点一览表见下表：

表 2-6 生产过程排污节点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食堂 G1	油烟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专用管道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废气 G2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废水	制冰机清洗废水 W1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磷、总氮	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和其他废水一起排放至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由市政罐车运走，用于国际旅游岛辖区内绿化和道路清扫、抑尘
	水产品清洗废水 W2		
	交易场所清洗废水 W3		
	交易区流动人员洗手、如厕废水 W5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磷、总氮	
	职工生活污水 W4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噪声	生产过程 N	生产设备	置于封闭的车间内，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加装减振垫
固体废物	水产品清洗挑选	不合格水产品 S1	装入塑料桶内，日产日清，外卖饲料加工厂
	绳网修补	破损废绳网 S2	暂存于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	污泥 S4	外运垃圾填埋场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	废 MBR 膜 S5	由厂家回收

		废气治理过程	废活性炭 S3	废润滑油、废活性炭装入耐腐蚀容器中并加盖密封。危险废物均暂存于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设备维修养护过程	废润滑油 S6	
		设备维修养护过程	废油桶 S7	
		职工、交易场所流动人员	生活垃圾 S8、S9	集中收集，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占地现状主要为陆地水域，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

(1) 基本污染物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数据采用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2024 年唐山市环境状况公报》中唐山市空气质量数据，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3-1 2024 年唐山市环境质量达标情况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8	70	97.14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35	105.71	超标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	1300	4000	3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 浓度	178	160	111.25	超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SO₂、PM₁₀、NO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满足空气质量标准要求；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标准要求，即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表 3-2 国际旅游岛 2024 年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因子	平均时段	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 $\mu\text{g}/\text{m}^3$	60 $\mu\text{g}/\text{m}^3$	6.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2 $\mu\text{g}/\text{m}^3$	40 $\mu\text{g}/\text{m}^3$	3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mu\text{g}/\text{m}^3$	70 $\mu\text{g}/\text{m}^3$	67.14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mu\text{g}/\text{m}^3$	35 $\mu\text{g}/\text{m}^3$	68.57	达标
CO	95 百分位日平均	1.6 mg/m^3	4 mg/m^3	40	达标
O ₃	90 百分位日最大 8h 平均	94 $\mu\text{g}/\text{m}^3$	160 $\mu\text{g}/\text{m}^3$	58.75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均满足空气质量标准要求。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氨、硫化氢引用唐山亿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监测报告（YZHJ（2023）W10021 号）中的监测数据，其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22 日~2023 年 10 月 28 日，属于近 3 年监测数据；检测点位位于三贝明珠警务站，位于本项目东南侧约 2300m，位于本项目 5km 范围内，因此，引用数据可用。

表 3-3 其他污染物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三贝明珠警务站	氨、H ₂ S	2023 年 10 月 22 日~2023 年 10 月 28 日	SE	2300

表 3-4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μg/m ³	监测浓度范围/μg/m 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率 /%	达标 情况
三贝明珠警务站	氨	1 小时平均	200	40~80	40	0	达标
	H ₂ S	1 小时平均	10	3~8	80	0	达标

由上表分析可知，NH₃ 和 H₂S 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

2024 年，全市国、省考核 9 条河流、2 个湖库的 14 个断面优良(I-III)比例为 85.71%，完成省达目标要求。

3、声环境

本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本次无需监测声环境质量现状。

4、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不在水源地保护区内，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本项目危废间采取了防渗措施，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土壤环境 本项目采取了有效防渗措施，不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故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6、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唐山国际旅游岛，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1、大气环境 经现场踏勘和收集有关资料，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7 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L（pH 值除外）		
序号	主要污染物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
1	pH 值 （无量纲）	6~9
2	COD	---
3	BOD ₅	≤10
4	SS	---
5	氨氮	≤8
6	总磷	---
7	总氮	---
8	动植物油	---

（4）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5）营运期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贮存应满足的环境保护要求（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

生活垃圾处置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第四章生活垃圾”的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国家总量控制相关要求，同时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的要求，以及项目厂址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外排污染物特征，确定总量控制因子为： 废气：SO₂、NO_x；废水：COD、氨氮、总氮；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废气为食堂油烟和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因此，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SO₂：0t/a，NO_x：0t/a，COD：0t/a，氨氮：0t/a，总氮：0t/a。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主要建设食宿楼、食堂、综合管理中心、水产品交易集散中心、水产品交易市场、制冰加冰车间、冷链仓库、水产品深加工车间。建设施工过程中主要污染因素有： (1)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 (2)废气：主要为土建施工、材料堆存、汽车运输等过程产生的扬尘； (3)废水：主要为场地养护废水、车辆冲洗废水以及施工人员排放的生活污水； (4)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弃土、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施工期环境影响及污染物控制措施如下： 1、施工期扬尘影响分析 (1)施工扬尘 本项目施工期扬尘主要为对土方施工及结构施工产生扬尘及建筑垃圾、建材堆置和运输产生的扬尘。运输车辆进出工地，车辆轮胎不可避免的将工地的泥土带出，遗洒在车辆经过的路面，在其它车辆通过时产生二次扬尘。 (2)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的扬尘产生量与施工现场条件、管理水平、机械化程度以及气象条件等诸多因素有关，难以进行量化。本评价类比相关单位施工进行的现场实测资料进行综合分析可知，在当地年平均风速 2.4m/s 条件下，影响范围主要在 200m 以内。本项目 2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3)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为减少施工扬尘对外环境的影响，根据结合《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2020 年 1 月 21 日省
---------------------------	---

	政府第 77 次常务会议通过，2020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河北省 2020 年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强化建筑工地扬尘治理有关措施的通知》(简称“六项强化措施”)(唐住建发[2018]44 号)。本项目施工过程中要采取如下防尘和抑尘措施。 ①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明显位置设置公示牌，公示施工现场负责人、环保监督员、防尘措施、扬尘监督管理部门、举报电话等信息； ②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置硬质封闭围挡或者围墙，位于主要路段的，高度不低于 2.5 米，位于一般路段的，高度不低于 1.8 米，并在围挡底端设置不低于 0.2 米的防溢座； ③对施工现场出入口、场内施工道路、材料加工堆放区、办公区、生活区进行硬化处理，并保持地面整洁； ④在施工现场出口处设置车辆清洗设施并配套设置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 ⑤按照规定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等建筑材料，只能现场搅拌的，应当采取防尘措施； ⑥在施工工地内堆放水泥、灰土、砂石、建筑土方等易产生扬尘的粉状、粒状建筑材料的，应当采取密闭或者遮盖等防尘措施，装卸、搬运时应当采取防尘措施； ⑦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集中堆放并采取密闭或者遮盖等防尘措施； ⑧在施工工地同步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和扬尘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分别与建设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发生故障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修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统一平台后，并入监控系统进行联网监控。根据河北省印发《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 13/2934-2019），$S(m^2, 占地面积) > 100000$，在 10 万平方米最少设置 4
--	--

	个监测点的基础上，每增加 10 万平方米最少增设 1 个监测点（不足 10 万平方米的部分按 10 万平方米计）。本项目施工场地占地为 103513.85 平米，即需设置 5 个监测点。监测点位宜设置于施工区域围栏安全范围内，可直接监控施工场地主要施工活动，监测点位不宜轻易变动，以保证监测的连续性和数据的可比性；监测点位宜优先设置于车辆进出口处，监测点位数量多于车辆进出口数时，其他监测点位应结合常年主导风向，设置在工地所在区域主导风向下风向的施工场地边界、兼顾扬尘最大落地浓度；当与其他施工场地相邻或施工场地外侧是交通道路且受道路扬尘影响较大时，宜避开在相邻边界处设置监测点；采样口离地面的高度宜在 3m~5m 范围内。 ⑨运输车辆加盖苫布、防止物料飘洒。采取物料堆存过程加盖苫布等措施，施工材料堆存过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⑩施工现场集中堆放的土方和裸露场地必须采取覆盖、固化等防尘措施，严禁裸露。 ⑪开挖作业过程中，四周应采取洒水、喷雾等降尘措施。至少 4 台射程达到 20 米以上的雾炮机，确保设施完好，随时投入使用。 ⑫遇有 4 级以上大风或重污染天气预警时，必须采取扬尘防治应急措施，严禁土方开挖、土方回填或其他有可能产生扬尘的作业。 ⑬土方施工应当合理控制土方开挖和存留时间，并采取土方表面压实、防尘网遮盖等防尘措施。 总之，只要加强管理、切实落实好这些措施，施工扬尘对环境的影响将会大大降低，扬尘对环境的影响将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施工期扬尘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 13/ 2934—2019），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浓度限值，$80\mu\text{g}/\text{m}^3$。 2、施工噪声影响分析 施工噪声主要为场地平整、建筑基础挖掘、建筑材料运输等施工机械产
--	---

	生的噪声。结合本项目的施工特点，根据类比调查分析，施工设备产噪声级值为 75~90dB(A)。经预测计算，昼间距施工设备 40m，夜间 200m 方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噪声限值要求。由项目周围居民点分布情况可知，本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施工噪声不会对周边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为避免和最大限度减轻施工及运输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关于依法整治建筑施工噪声污染扰民通告》(唐山市环保局、住建局、城管局、工信局、公安局 2011 年 9 月 19 日发布)中有关施工噪声的管理规定，采取以下噪声控制对策和措施： 设计招标阶段：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合同时，应要求其使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同时在施工过程中应设置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整个施工阶段：建设管理部门加强对施工工地的噪声管理，施工企业也应对施工噪声进行自律、文明施工，避免因施工噪声产生的纠纷。 土方施工和结构施工阶段：(1)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减轻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2)利用距离衰减措施，在不影响施工情况下，将强噪声设备尽量分散布置使用；(3)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4)土石方或建筑材料、设备运输车辆通过人口密集区应减速、禁鸣。通过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可最大限度的降低施工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施工噪声的影响也将结束。 3、施工废水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间将产生一定量的车辆冲洗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设置车辆冲洗养护用水的沉淀、过滤处理设施，车辆冲洗养护用水经沉淀、过滤处理后全部回用，施工现场不设餐厅，三餐外卖盒饭解决，生活污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盥洗污水，可直接泼洒地面。因此，项目施工期废水不外排，
--	---

	不会对区域地表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施工期固废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弃土、废石等建筑垃圾，均为一般固体废物，同时施工人员会产生一定量的生活垃圾。 建筑垃圾送当地城建部门指定地点，且在外运过程中用苫布覆盖，避免沿途遗洒；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送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综上所述，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为避免施工期建筑垃圾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按照《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 139 号令)、《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意见》(冀建安[2012]385 号)和《唐山建筑垃圾管理规定(草案)》(唐政法办通[2011]1 号)中的有关规定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1)施工现场设置垃圾站应为密闭式，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运输消纳应符合相关规定； (2)建筑物内的施工垃圾清运必须采用密闭式专用垃圾道或封闭式容器吊运，严禁凌空抛撒，安全网内垃圾应及时清理； (3)施工垃圾清运时应提前适量洒水，并按规定及时清运。 以上影响为短期影响，将会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除，在落实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治理措施及影响分析

1.1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产生量/(t/a)	捕集量(t/a)	产生浓度(mg/m³)		处理能力/(m³/h)	捕集效率(%)	去除率(%)	工艺	技术可行性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排放量(t/a)
食堂	油烟	0.006	---	1.892	有组织	4000	---	60	油烟净化器+专用管道	可行	0.76	0.003	0.0022	---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	NH ₃	0.029	---	---	有组织	3000	100	80	活性炭装置+15m 排气筒(DA001)	可行	---	6.63×10 ⁻⁴	5.81×10 ⁻³	---
	H ₂ S	0.0011	---	---			100	80			---	2.57×10 ⁻⁵	2.25×10 ⁻⁴	---
	臭气浓度	---	---	---			100	80			<2000（无量纲）			---

表 4-2

排放标准及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依据
食堂	油烟	一年一次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小型餐饮业单位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	氨	一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硫化氢			

	1.2 废气源强核算 本行业无行业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本项目按照其中的产排污系数法进行核算。 1.2.1 食堂油烟 G1 《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中第 5.2 条“饮食业单位燃料宜为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或其他清洁燃料”，项目厨房炉灶燃用天然气，年用量为 1300 m³，属清洁燃料，符合规范中总体要求相应规定。燃烧天然气后产生的烟气以分散式排放且污染物浓度较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可直接排放。 本项目设置食堂一个，预计每天用餐人数 27 人左右，每天每人三餐，为本项目工作人员提供就餐，不对外开放。根据类比调查和有关资料显示：日常家庭中，一般每人每餐耗食用油量为 10 克，考虑项目食堂作业性质，本报告按每人每餐耗油量 10 克。食堂油烟主要成分为动植物油烟雾，本项目建设 2 个灶眼，属小型规模，食用油消耗量为 0.198t/a，一般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2%~4%，平均为 2.81%，则以每天炊事时间 3h 计算得到，油烟产生量约为 7.570g/h (0.006t/a)，按单个灶头基准排风量 2000m³/h 计算，初始浓度约为 1.892mg/m³。 本项目食堂采用净化效率 60%的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净化油烟，处理后的油烟通过风机进入专用排风管道排出，废气经过净化后的油烟浓度为 0.76mg/m³、排放量为 0.0022t/a，参照满足《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小型餐饮业单位，油烟最高允许 1.5mg/m³限值要求。 1.2.2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废气 G2 本项目设置自建污水处理设施一套用于处理本项目污水。处理能力 100m³/d，为地埋式全封闭设施，全年运行，总运行时间为 8760h/a。采用“AO+MBR”水处理工艺，流程相对简单，污水处理设备运行的过程中会产
--	--

生恶臭气体，污染物为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案例分析》（2015 年版，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编，中国环境出版社）P326 页，每处理 1g 的 BOD₅ 可产生 0.0031g 的氨，0.00012g 的硫化氢，本污水处理设施消减 BOD₅ 9.371t/a，则氨的产生量为 0.029t/a，产生速率为 0.003kg/h；硫化氢的产生量为 0.0011t/a，产生速率为 0.00013kg/h。本项目污水处理设备为全封闭加盖埋地式设备，在污水处理设备上设置引风管道，将恶臭气体通往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活性炭装置配备风机风量为 3000m³/h，恶臭气体去除效率为 80%，则排放废气中氨为 5.81×10^{-3} t/a、 6.63×10^{-4} kg/h，硫化氢为 2.25×10^{-4} t/a、 2.57×10^{-5} kg/h，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氨 4.9kg/h，硫化氢 0.33kg/h 限值，排气筒 15m 要求。同时氨和硫化氢是气体恶臭的主要原因，对臭气浓度指标有指导性作用，则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限值要求。

污泥清掏采用抽吸方式减少异味排放，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定期喷洒植物提取液等天然除臭剂的除臭措施。

1.3 非正常工况

表 4-3 非正常排放参数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频次	污染物	排放浓度或速率 (mg/m ³) / (kg/h)	持续时间 (h/次)	排放量 (kg/a)	措施
活性炭吸附装置 DA001	1 次/年	氨	0.003	0.5	1.5×10^{-3}	停止生产，检修活性炭吸附装置
		硫化氢	0.00013		6.5×10^{-5}	
食堂油烟	1 次/年	油烟	1.89	0.5	3.78×10^{-3}	停止使用食堂，修复油烟净化装置

1.4 大气环境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排放均能满足相应标准要求，且排放量很少，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2、地表水治理措施及影响分析

	2.1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制冰机清洗废水 W1，水产品清洗废水 W2，交易场所清洗废水 W3，交易区流动人员洗手、如厕废水 W5，职工生活污水 W4。 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中的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初步处理后，和其他废水一起排放至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由市政罐车运走，用于国际旅游岛辖区内绿化、道路抑尘及清扫。W1、W2、W3 为水产品加工产生的废水，废水中污染物主要为 pH、COD、BOD₅、SS、氨氮、总磷、总氮；W4 为职工生活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pH、COD、BOD₅、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W5 为流动人员洗手、如厕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pH、COD、BOD₅、SS、氨氮、总磷、总氮。 根据《136 水产品加工行业系数手册》可知，水产品加工废水中 COD 产生量为 432 克/吨-产品，氨氮为 0.3 克/吨-产品，总氮为 17 克/吨-产品，总磷为 3.2 克/吨-产品。通过查阅资料，并类比同类项目可知，废水中 pH 6~9，BOD₅ 为 450mg/L，SS 为 500mg/L。 W4 废水为生活污水，类比同类项目，职工生活污水水质浓度为 pH：6-9（无量纲）、COD 350mg/L、BOD₅ 100mg/L、SS 200mg/L、氨氮 25mg/L、总磷 2mg/L、总氮 30mg/L、动植物油 120mg/L。食堂油水分离器对动植物油的去除效率为 90%，则废水中动植物油排放浓度为 12mg/L。 W5 与 W4 水质基本相同，仅无动植物油污染因子。 项目废水总排口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下。
--	---

表 4-4 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	废水量 (m³/a)	污染物 (mg/L)						
			COD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动植物油
1	制冰机清洗废水 W1、水产品清洗废水 W2、交易场所清洗废水 W3	21037.804	1026.7 23	450	500	0.713	7.605	40.403	---
2	职工生活污水 W4	635.04	350	100	200	25	2	30	12
3	交易区流动人员洗手、如厕废水 W5	313.6	350	100	200	25	2	30	---
混合水质		---	997.52 5	434.89 9	487.05 6	1.761	7.364	39.955	0.347
产生量 (t/a)		21986.444	21.932	9.562	10.709	0.0387	0.162	0.878	0.008

项目设置自建污水处理设施 1 套用于处理上述废水。本项目沿交易区厂房设置污水收集边沟，将冲洗等废水通过边沟输送至污水管道，通过管道输送至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项目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采取 AO+MBR 处理工艺，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码头》（HJ1107—2020）为可行技术，具体流程如下：

```

graph LR
    A[污水] --> B[调节池]
    B --> C[AO池]
    D[复合碳源] --> C
    C --> E[MBR池]
    F[污泥流入] --> C
    E --> G[污泥池]
    E --> H[消毒池]
    I[紫外消毒] --> H
    H --> J[出水]
  
```

图 4-1 污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工艺简述：

（1）调节池：废水进入调节池，均衡水质均衡水量，减少因水量变化对系统造成的冲击负荷。

（2）A 级生化池：调节池内水通过提升泵送至 A 级生化池，内置高效生

物弹性填料，进行酸化水解和硝化反硝化。

(3) O 级生化池：A 级生化池出水流入 O 级生化池内，O 级生化池分两段，前一段通过附着在填料上的微生物进行生化降解，第二段通过填料上的硝化菌进行氨氮的降解。禁渔期本项目无废水产生，为了防止微生物死亡，需要外加复合碳源，设置有全自动复合碳源投加系统。

(4) MBR 池：O 级生化池出水进入 MBR 池，MBR 池即膜生物反应器，内设生物膜对污水内污染物进行截留。

(5) 消毒池：经生化处理后的污水流入消毒池内进行消毒，消毒采用紫外线消毒，经消毒后即可排放。

(6) 污泥池：A/O 池及 MBR 池内的污泥通过管道流入污泥池内，经污泥池内压缩装置浓缩后，通过吸污车定期外运。

废水经以上装置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5 污染物浓度及排放量

产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去除效率	废水排放量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t/a)
生产及生活	制冰机清洗废水 W1，水产品清洗废水 W2，交易场所清洗废水 W3，交易区流动人员洗手、如厕废水 W5，职工生活污水 W4	pH	职工生活污水中的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初步处理后，和其他废水一起排放至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由市政罐车运走，用于国际旅游岛辖区内绿化、道路抑尘及清扫	---	21986.444 m ³ /a	6~9 无量纲	---
		COD		95%		49.876	1.0966
		BOD ₅		98%		8.698	0.1912
		SS		99%		4.871	0.1071
		氨氮		75%		0.440	0.0097
		总磷		70%		2.209	0.0486
		总氮		75%		9.989	0.2196
		动植物油		90%		0.017	0.0004

表 4-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排放方式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生产及生活	不排放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不排放	不排放	无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

表 4-7 排放标准及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每年一次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2.2 达标情况分析

由上述分析可知项目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可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要求，用于国际旅游岛辖区绿化、道路抑尘及清扫。根据市政公司提供资料，本项目处理后的水主要使用于国际旅游岛辖区内的滨海大道路段，辖区内滨海大道长约 26000m，宽度平均为 50m，道路清扫用水量约为 2L/(m²·d)，则用水量约为 637000m³/a，本项目废水量为 21986.444m³/a，完全可消纳本项目废水，且本项目设置一座 10000m³ 的清水池，可容纳冬季无法消化的废水，待温度升高后用于辖区内绿化、道路抑尘剂清扫。

2.3 地表水影响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不外排，用于国际旅游岛辖区绿化、道路抑尘及清扫可行。

因此，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3、噪声治理措施及影响分析

3.1 本项目噪声排放信息表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和风机运行的噪声，其声压级为 70~90dB

	(A) 之间。预测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中的预测计算模式进行计算。 (1)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 计算预测点的声级, 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w—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 dB; D_c—指向性校正, dB; A—倍频带衰减, dB;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L_p(r) = L_p(r_0)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参考位置 r_0 处声压级, dB; D_c—指向性校正, dB; A—倍频带衰减, dB;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	--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2)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下图所示,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1} = L_{p2}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 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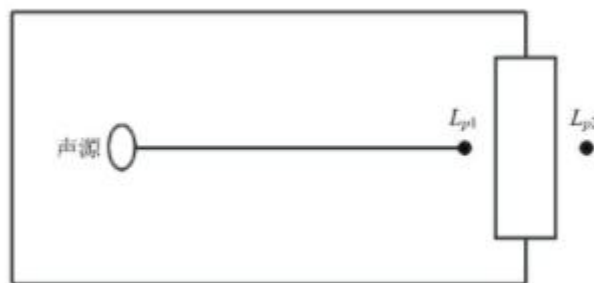


图 4-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a/(1-\alpha)$，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α为平均吸声系数；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L_{pl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L_{pl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TL_i——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2。
--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 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4) 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

噪声预测值 (Leq)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left(10^{0.1 L_{eqg}} + 10^{0.1 L_{eqb}} \right)$$

式中： L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根据上述噪声预测模式，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源强	控制措施	空间位置 m			距室内 边界最 近距离	室内边 界声级	运行时段	建筑物 插入损 失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 (dB)		X	Y	Z					声压级 (dB)	建筑物外 距离 m
1	制冰 加冰 车间	破碎机 1	---	85	基础减振、厂 房隔声, 距离 衰减	-31.69	291.57	1	7	68	昼间	15	53	1
2		破碎机 2	---	85		-29.19	284.06	1	12	63	昼间	15	48	1
3	水产	清洗机 1	---	70		-30.51	157.98	1	15	46	昼间	15	31	1
4	品深	清洗机 2	---	70		-17.64	162.90	1	18	45	昼间	15	30	1
5	加工 车间	清洗机 3	---	70		-5.43	168.2	1	18	45	昼间	15	30	1
6		清洗机 4	---	70		11.88	174.91	1	18	45	昼间	15	30	1

表 4-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 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 离) / (dB(A)/ m		
1	冷却压缩机组 1	LG20LYA-280kW	-53.61	249.09	1	80/1	基础减振	昼间/夜间
2	冷却压缩机组 2	LG20L16SY	-24.55	190.18	1	80/1	基础减振	昼间/夜间
3	油烟净化器风机	---	-109.12	678.54	6	90/1	基础减振	昼间/夜间
4	活性炭风机	---	-14.2	114.38	1	90/1	基础减振	昼间/夜间

表 4-10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方位	贡献值/dB (A)		标准值/dB (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北厂界	57	5	65	55
南厂界	37	37	65	55
西厂界	50	46	65	55
东厂界	41	34	65	55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投入运营后，噪声源经过降噪及距离衰减后厂界的噪声贡献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	---

3.2 例行监测

表 4-11 噪声例行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厂界	昼间、夜间等效 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

3.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设备噪声及风机运行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了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根据预测结果，厂界的噪声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治理措施及影响分析

4.1 本项目固体废物排放信息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2 固体废物污染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单位 t/a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度产生量	贮存方式	利用及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环境管理要求
	水产品清洗挑选 S1	不合格水产品	一般固废 040-001-S83	无	固体	无	100	装入塑料桶内, 日产日清	外卖饲料加工厂	100	危险废物的收集及临时存放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对一般固体废物和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分别存放, 并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 的要求对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临时存放场所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绳网修补 S2	破损废绳网	一般固废 040-001-S83	无	固体	无	0.5	袋装置于生活垃圾暂存区	袋装化, 集中收集, 送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	0.5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 S4	污泥	一般固废 900-099-S59	无	固体	无	20	即产即清, 不在厂区内暂存	外运垃圾填埋场	20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 S5	废 MBR 膜	一般固废 900-009-S59	无	固体	无	0.5	不在厂区内暂存	定期由厂家回收	0.5	
	职工、交易场所流动人员生活 S8、S9	生活垃圾	900-001-S62、 900-002-S62	无	固体	无	8.16	袋装置于生活垃圾储存区	袋装化, 集中收集, 送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	8.16	
	废气治理过程 S3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41-49	氨、硫化氢	固体	无	1	装入特定容器并加盖密封,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暂存危废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1	
	维修养护过程 S6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900-217-08	矿物油	液体	T, I	0.08	装入特定容器并加盖密封,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0.08	
	维修养护过程 S7	废油桶	危险废物 900-249-08	矿物油	固体	T, I	0.001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0.001	

	4.2 固体废物管理措施 4.2.1 一般固体废物管理措施 (1) 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2) 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3) 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4.2.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实施分级管理，主要用于记录固体废物的基础信息及流向信息，所有产废单位均应当填写。按年度填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清单；按月度填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流向汇总表，记录固体废物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数量和利用、处置方式等信息；按批次填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出厂环节记录表，每一批次固体废物的出厂以及转移信息均应当如实记录。 (2) 产废单位填写台账记录表时，应当根据自身固体废物产生情况，选择对应的固体废物种类和代码，并根据固体废物种类确定固体废物的具体名称。 (3) 台账记录表各表单的负责人对记录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 (4) 产废单位应当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本项目在综合管理中心设置一处一般固废贮存区，集中收集一般固废。综合管理中心地面全部硬化，一般固废装入容器后再运至一般固废贮存区。一般固废贮存区面积为 30m²，能够满足本项目储存需求。储存区做到三防，即：防风、防雨、防晒。废物全部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定期处置措施可行。 4.2.3 危险废物管理措施
--	--

	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建设全省危险废物智能监控体系的通知》（冀环办发[2017]112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中的相关内容要求进行处理处置。 本项目建成后拟采取以下措施： 4.2.3.1 危险废物收集 除废油桶外的其他危险废物分别装入特定容器中并加盖密封，与废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内，容器应达到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内部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4.2.3.2 危险废物贮存 （1）贮存设施选址要求 ①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②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③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④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的建设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
--	---

	灾害影响的地区，不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同时不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满足贮存设施选址要求。 (2)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得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③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需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④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⑤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⑥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⑦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
--	--

	滤液的收集要求。 本项目在综合管理中心内新建一座危废间，建筑面积 10m²，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需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在危废间内分区存放。 （3）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①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②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③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④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⑤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⑥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⑦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⑧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⑩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	---

并保存。

⑪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⑫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⑬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采用防渗、防漏、防腐的容器分区贮存于危废间；项目建成后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危险废物 900-041-49	综合管理中心	10m ²	专用容器 密闭收集	一年
2		废润滑油	HW08	危险废物 900-217-08			专用容器 密闭收集	一年
3		废油桶	HW08	危险废物 900-249-08			托盘	一年

危废暂存间标识要求：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要求，

	危废间及危险废物储存容器上需要张贴标签，标签要求参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3）危险废物运输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进行运输，并按要求填写危险废物的收集记录、厂内转运记录表，将记录表作为危险废物管理的重要档案妥善保存。 a、运输承运危险废物时，应按照相关标准要求危险废物包装上设置标志。 b、所有运输车辆按规定的路线运输。 c、运输过程中危险废物应放置在密闭容器中，且运输设施应为封闭结构，具有防臭防遗撒功能，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 d、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按照标准要求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 e、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 （4）危险废物台账管理要求 ①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 ②根据危险废物产生、处置等环节的动态流向，如实建立各环节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③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应记录产生批次编码、产生时间、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产生量、计量单位产生危险废物设施编码、产生部门经办人、去向等。 ④危险废物委外利用/处置环节，应记录委外利用/处置批次编码、出厂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
--	--

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委外利用/处置量、计量单位、利用/处置方式、接收单位类型、利用/处置单位名称、许可证编码/出口核准通知单编号、产生批次编码/出库批次编码等。 ⑤根据《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时间应当在 10 年以上。 （5）危险废物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内，根据危险废物种类及数量，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理。 4.3 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采取本项目提出的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地下水及土壤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排放的废气为油烟、恶臭气体，产生量较少，且均采取了有效治理措施，项目地面全部硬化，可有效减少大气沉降对土壤环境及地下水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 本项目建成后对地下水、土壤的潜在污染源主要为危废暂存间储存的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可能因泄漏导致垂直入渗污染地下水、土壤；或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可能对地下水或土壤产生影响。本项目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采用源头控制措施、分区防治措施。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防止环境污染，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构建物采取相应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做好防渗措施，避免由于泄漏造成物料下渗污染地下水。分区防渗措施如下： ①危废暂存间：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
--

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②重点防渗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一体化设施，池体进行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text{m}$ ，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③简单防渗区：项目占地内除危废暂存间以及重点防渗区之外的地区，地面硬化即可。

经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后，本项目营运期不会对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本环评不对地下水、土壤提出跟踪监测要求。

综上，本项目采取上述防控措施后，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6、生态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唐山市国际旅游岛，无生态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7、环境风险

7.1 环境风险信息表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包括管道天然气和废润滑油，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4-14 润滑油的理化性质及危险性识别

物质名称	分子式	分子量	沸点	自燃点
润滑油	—	—	150℃	300-350℃
闪点（开口）	蒸汽压 (145.8℃)	引燃温度	密度（水=1）	爆炸下限
120-340℃	0.13Pa	—	0.91	—
形状和溶解性	淡黄色粘稠液体，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			
储存注意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			
健康危害	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痛、头晕、恶心，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慢接触者，暴露部位可发生油性痤疮和接触性皮炎，可引发神经衰弱综合征，呼吸道和眼刺激症状及慢性油脂性肺炎。			

表 4-15 天然气的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一览表

标识	中文名：天然气[含甲烷，压缩的]；沼气			危险货物编号：21007		
	分子式：/		分子量：/		CAS 号：8006-14-2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	无色无臭气体。				
	密度（kg/Nm ³ ）	0.7174	相对密度（水=1）	0.45	相对密度（空气=1）	0.55
	沸点（℃）	-161.5	饱和蒸气压（kPa）		/	
	溶解性	微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				
毒性及健康危害	侵入途径	吸入。				
	健康危害	天然气主要由甲烷组成，其性质与纯甲烷相似，属“单纯窒息性”气体，高浓度时因缺氧而引起窒息。空气中甲烷浓度达到25%～30%时，出现头昏、呼吸加速、运动失调。				
	急救方法	应使吸入天然气的患者脱离污染区，安置休息并保暖；当呼吸失调时进行输氧；如呼吸停止，应先清洗口腔和呼吸道中的粘液及呕吐物，然后立即进行口对口人工呼吸，并送医院急救。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性	易燃	燃烧分解物		/	
	闪点(℃)	/	爆炸上限（v%）		15	
	引燃温度(℃)	537	爆炸下限（v%）		5.3	
	危险特性	遇热源、明火着火、爆炸危险。与五氟化溴、氯气、次氯酸、三氟化氮、液氧、二氟化溴、强氧化剂接触剧烈反应。				
	储运条件与泄漏处理	储运条件：储存在阴凉、通风良好的专用库房内或大型气柜，远离容易起火的地方。与五氟化溴、氯气、二氧化氯、三氟化氮、液氧、二氟化氧、氧化剂隔离储运。泄漏处理：切断火源，勿使其燃烧，同时关闭阀门等，制止渗漏；并用雾状水保护阀门人员；操作时必须穿戴防毒面具与手套。对残余废气或钢瓶泄漏出气要用排风机排至空旷地方。				
	灭火方法	用泡沫、雾状水、二氧化碳、干粉。				

表 4-16 风险物质识别及影响途径一览表

风险物质名称	储存场所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 值	影响途径
甲烷(管道天然气)	管道	0.0045	10	0.00045	泄露引起火灾产生废气、消防废水等
废润滑油	危废暂存间	0.08	100	0.0008	泄漏漫流至地面下渗影响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泄漏（危废间内危废）影响大气环境，引起火灾产生废气、消防废水等，影响大气环境和地下水环境；液体风险物质露天厂区泄漏事故经雨水管网外排污染水环境。
合计		--		0.00125	--

	项目天然气由市政燃气管道接入，密度 0.7178kg/m³，厂区内的天然气供气管线长度共计约 795m，厂区内管道管径为 DN100mm，由此计算厂内天然气的储存量为 0.0045t。 7.2 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7.2.1 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①建立严格的入库管理制度，入库时查验物料包装情况，入库后定期检查储存区原辅料等包装及地面防渗是否完好，存在隐患及时完善；厂区内危废暂存间、生产使用区应保持地面平滑无开裂，采取设置防渗层等方式进行防渗处理，危废暂存间门口应设置围挡或斜坡，如果发生泄漏事故，确保风险物质不会溢流出上述区域，避免对水环境造成影响。 ②加强职工培训，严格按规程操作。搬运、装卸过程应轻拿轻放，避免因外力造成包装桶破损； ③若搬运、装卸、储存及生产使用过程中发生危险物质泄漏事故，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将容器破裂口向上，堵塞泄漏口，或转移至备用桶内；对泄漏区附近进行围堵，防止危险物质泄漏进入外环境。 ④在发生泄漏时应切断火源、电源，避免发生静电、金属碰撞火花等； ⑤若发生少量泄漏，可采用沙土吸收、棉纱擦拭进行清理；大量泄漏时，用砂土进行围挡截流后将泄漏物料转移至应急备用桶后采用棉纱等吸附-脱附材料对地面残留物进行清理。将清理产生的废物（废砂土、废棉纱等吸附材料）收集于专用容器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⑥储存区附近配备棉纱、备用空桶等应急物资。 7.2.2 火灾等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①设专人负责各类原辅料及危险废物的安全贮存、厂内运输以及按照其物化性质、危险特性等特征采取相应的安全贮存方式； ②控制火源，防止机械着火源（撞击、摩擦），控制高温物体着火源，
--	--

	电气着火源以及化学着火源； ③设置完备的消防系统，按照安全及消防相关要求在生产车间易燃、可燃物料区域布置小型灭火器材； ④火灾应急对策。发生火灾事故的情况下，厂区消防负责人应迅速以无线对讲机或电话向消防中心报警和采用 119 电话报警。在报警的同时，消防负责人启动事故程序，指挥厂内工作人员启动消防应急设备，采取拉闸断电等措施，配合消防人员控制火灾的进一步蔓延，从而降低火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⑤厂区发生火灾事故时初期主要采用干粉灭火器进行灭火，若火势较大则采用水进行灭火。若出现危险物质泄漏，并随消防废水外排市政雨水管网时，应及时报告区生态环境局。消防废水产生后由有资质的单位拉走处置，禁止直接排入雨污管网。 7.2.3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提高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健全管理机制，建立健全定期巡检制度，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即不会对项目所在区环境产生相应的电磁辐射影响。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食堂	油烟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专用管道	参照《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 小型餐饮业单位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活性炭装置+15m排气筒 (DA00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地表水环境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职工生活污水中的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初步处理后，和其他废水一起排放至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由市政罐车运走，用于国际旅游岛辖区内绿化、道路抑尘及清扫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
声环境		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置于封闭的厂房内，基础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无	无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水产品清洗挑选的不合格品，外卖饲料厂；绳网修补过程的破损废绳网由环卫部门处理；自建污水处理设施的污泥，外运至垃圾填埋场；废 MBR 膜由厂家回收；职工、交易场所流动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送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 危险废物：废气治理过程的废活性炭、废润滑油装入特定容器中并加盖密封，与废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危废暂存间：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②重点防渗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一体化设施，池体进行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text{m}$，$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③简单防渗区：项目占地内除危废暂存间以及重点防渗区之外的地区，地面硬化即可。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①建立严格的入库管理制度，入库时查验物料包装情况，入库后定期检查储存区原辅料等包装及地面防渗是否完好，存在隐患及时完善；厂区内危废暂存间、生产使用区应保持地面平滑无开裂，采取设置防渗层等方式进行防渗处理，危废暂存间门口应设置围挡或斜坡，如果发生泄漏事故，确保风险物质不会溢流出上述区域，避免对水环境造成影响。 ②加强职工培训，严格按规程操作。搬运、装卸过程应轻拿轻放，避免因外力造成包装桶破损； ③若搬运、装卸、储存及生产使用过程中发生危险物质泄漏事故，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将容器破裂口向上，堵塞泄漏口，或转移至备用桶内；对泄漏区附近进行围堵，防止危险物质泄漏进入外环境。 ④在发生泄漏时应切断火源、电源，避免发生静电、金属碰撞火花

	等； ⑤若发生少量泄漏，可采用沙土吸收、棉纱擦拭进行清理；大量泄漏时，用砂土进行围挡截流后将泄漏物料转移至应急备用桶后采用棉纱等吸附-脱附材料对地面残留物进行清理。将清理产生的废物（废砂土、废棉纱等吸附材料）收集于专用容器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⑥储存区附近配备棉纱、备用空桶等应急物资。 （2）火灾等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①设专人负责各类原辅料及危险废物的安全贮存、厂内运输以及按照其物化性质、危险特性等特征采取相应的安全贮存方式； ②控制火源，防止机械着火源（撞击、摩擦），控制高温物体着火源，电气着火源以及化学着火源； ③设置完备的消防系统，按照安全及消防相关要求在生产车间易燃、可燃物料区域布置小型灭火器材； ④火灾应急对策。发生火灾事故的情况下，厂区消防负责人应迅速以无线对讲机或电话向消防中心报警和采用 119 电话报警。在报警的同时，消防负责人启动事故程序，指挥厂内工作人员启动消防应急设备，采取拉闸断电等措施，配合消防人员控制火灾的进一步蔓延，从而降低火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⑤厂区发生火灾事故时初期主要采用干粉灭火器进行灭火，若火势较大则采用水进行灭火。若出现危险物质泄漏，并随消防废水外排市政雨水管网时，应及时报告区生态环境局。消防废水产生后由有资质的单位拉走处置，禁止直接排入雨污管网。 （3）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提高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健全管理机制，建立健全定期巡检制度，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排污口规范化：

①废气排污口规范化：废气排放口应按照《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设置规范的采样点，建设方应根据要求在排污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②噪声排污口规范化：须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规定，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使用国家环保局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项目建成后，应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立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于档案。

表 5-1 排污口标志牌设置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标志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4			危险废物储存	表示危险废物储存处置场所
5			雨水排放口	表示雨水向环境排放

	(2) 环境管理措施 本项目实行厂长主管环保工作的领导体制，全面负责环保和安全工作。 1.机构组成 该厂实行厂长负责主管环保工作的领导体制。 2.机构职责 a 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规及环境保护标准； b 建立完善的本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经常监督检查车间执行环保法规情况； c 搞好环境保护教育和宣传，提高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 d 组织对基层环保员的培训，提高工作素质； e 定时考核和统计，以保证各项环保设施常年处于良好运行状态，确保全厂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排放标准或总量控制指标。 (3) 与排污许可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可知，本项目属于名录中八、农副食品加工业 13——14 水产品加工 136 中的“年加工 10 万吨及以上的水产品冷冻加工 1361”，属于简化管理。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排污许可证，填报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	---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当前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项目拟建地区具备建设的环境条件，选址可行。施工期和运营期在采取有效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各项污染物均可控制在环境要求范围以内。在合理采纳和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的基础上，项目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②	在建工程排 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 减量(新建项 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油烟	0	0	0	0.0022	0	0.0022	+0.0022
	氨	0	0	0	5.81×10^{-3}	0	5.81×10^{-3}	$+65.81 \times 10^{-3}$
	硫化氢	0	0	0	2.25×10^{-4}	0	2.25×10^{-4}	$+2.25 \times 10^{-4}$
废水	COD	0	0	0	1.0966	0	1.0966	+1.0966
	BOD ₅	0	0	0	0.1912	0	0.1912	+0.1912
	SS	0	0	0	0.1071	0	0.1071	+0.1071
	氨氮	0	0	0	0.0097	0	0.0097	+0.0097
	总磷	0	0	0	0.0486	0	0.0486	+0.0486
	总氮	0	0	0	0.2196	0	0.2196	+0.2196
	动植物油	0	0	0	0.0004	0	0.0004	+0.0004
一般工 业固体 废物	不合格水产品	0	0	0	100	0	100	+100
	破损废绳网	0	0	0	0.5	0	0.5	+0.5
	污泥	0	0	0	20	0	20	+20
	废 MBR 膜	0	0	0	0.5	0	0.5	+0.5
生活垃 圾	生活垃圾	0	0	0	8.16	0	8.16	+8.16
危险废 物	废润滑油	0	0	0	0.08	0	0.08	+0.08
	废活性炭	0	0	0	1	0	1	+1
	废油桶	0	0	0	0.001	0	0.001	+0.001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